|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13)(Add.4)-C** |
|  | **2019年10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3部分 – 40.5-43.5频段**

引言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WRC-19议项1.13下40.5-43.5 GHz频段的欧洲共同提案。

CEPT支持在频率划分表中将40.5-42.5 GHz频段中移动业务现有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通过一个包含一些规则条件的新脚注将该频段确定用于IMT。CEPT支持通过同一脚注将42.5-43.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16A13A4/1

40-47.5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ADD 5.C113广播卫星广播5.547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移动 ADD 5.C113广播卫星广播卫星移动（空对地）5.547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ADD 5.C113广播卫星广播5.547 |
| 41-42.5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 移动 ADD 5.C113 广播卫星广播  5.547 5.551F 5.551H 5.551I |
| 42.5-43.5 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52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C113 射电天文 5.149 5.547 |

ADD EUR/16A13A4/2

5.C113 40.5-43.5 GHz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系统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EUR-A113-IMT 40 GHZ]**号决议**（WRC-19）**适用。

**理由：** CEPT支持在频率划分表中将40.5-42.5 GHz频段中移动业务现有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通过一个包含一些规则条件的新脚注将该频段确定用于IMT。CEPT支持通过同一脚注将42.5-43.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CEPT支持第**[EUR-A113-IMT 40 GHZ]**号新决议**（WRC-19）**草案中所示的适用于40.5-43.5 GHz频率范围的条件。

ADD EUR/16A13A4/3

第[EUR-A113-IMT 40 GHZ]号新决议（WRC-19）草案

40.5-43.5 GHz频段的国际移动通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高可靠及低时延通信；

*c)* IMT应用的超低时延和极高比特率将要求比目前有意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所确定的频段中更宽的连续大段频谱；

*d)*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e)*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f)* 将划分给作为同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频段确定用于IMT可能会改变已在相关频段中得到频率划分的业务应用之间的共用格局，因此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规则行动；

*g)* 在考虑为任何业务进行可能的附加划分时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

*h)* 室外基站的主波束指向仰角（电子的和机械的）须通常低于水平线；

*i)* 通过部署与地面终端通信的基站和数量非常有限的使用正仰角与室内终端通信的基站，实现了共用研究假设中室外热点的覆盖，这导致室外基站的主波束仰角通常低于地平线，这样对卫星来说，鉴别度高；

*j)* 将42.5-43.5 G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注意到

ITU-R M.2083建议书“IMT愿景 –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将1区的39.5-40 GHz频段、各区的40‑40.5 GHz频段、2区的40.5-42 GHz频段确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方向的高密度应用（HDFSS）（参见第**5.516B**款）；

*c)* 为保护42.5-43.5 G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第**5.149**款适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有关的测量和评估问题，

做出决议

1 有意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第**5.C113**款为IMT确定的40.5-43.5 GHz频段，以及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最新的相关ITU-R建议书；

2 主管部门须对42.5-43.5 GHz频段适用以下条件：

在部署室外基站时，须确保每一副天线通常[[1]](#footnote-1)1仅在主波束指向水平面以下时发射且天线的机械指向须在水平面以下（基站仅接收除外），

请主管部门

1 确保在国内或区域层面考虑用于IMT的频谱时，适当顾及能够以泛在方式部署的地球站（即小型用户地球站）及可协调的地球站（即关口站）所用的下行（37.5-42.5 GHz）和上行（42.5‑43.5 GHz）方向的频谱需求，同时虑及第**5.516B**款为HDFSS确定的频谱；

2 根据需要为42.5-43.5 GHz频段的射电天文台站实施协调和保护措施，

请ITU‑R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40.5-43.5 GHz频段内的部署，同时顾及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

2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3 制定一份ITU-R建议书，协助主管部门确保40.5-42.5 G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的FSS地球站不受邻国IMT部署的影响；

5 酌情更新现有的ITU-R建议书或制定新ITU-R建议书，以提供有关42.5-43.5 GHz频段内射电天文台站可能的协调和保护措施的信息；

6 定期审查IMT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部署和基站密度）的演进对其他业务（如空间业务）在共享和兼容性方面的影响，并在制定或修订ITU-R建议书/报告（如有关IMT特性）时，视需要考虑这些审查的结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请有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CEPT支持以上第**[EUR-A113-IMT 40 GHZ]**号决议**（WRC-19）**中所示的适用于40.5-43.5 GHz频率范围的条件。

\_\_\_\_\_\_\_\_\_\_\_\_\_\_

1. 1 关于考虑到*i)*，假定只有非常有限数量的具有正仰角的室内终端与基站通信。 [↑](#footnote-ref-1)